

汽車駕駛人行駛道路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相關裝置實施及宣導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

汽車駕駛人行駛道路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相關裝置實施及宣導辦法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訂定，並自發布日施行，其後經歷二次修正。配合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總統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規定，本辦法第一條應有配合檢討修正之需要，爰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規定，修正第一條授權訂定本辦法之依據規定。

汽車駕駛人行駛道路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相關裝置實施及宣導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 <u>五</u> 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總統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增訂第三項規定，原授權訂定汽車駕駛人行駛道路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相關裝置實施及宣導辦法之第四項遞移為第五項，爰修正本條文規定授權依據。